



# 华为云HCPN合作伙伴秩序管理规定

**须知：**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云”）在此特别提示您（以下简称“合作伙伴”），您需确保点击确认接受本《华为云HCPN合作伙伴秩序管理规定》的人员已获得您公司的充分授权。本《华为云HCPN合作伙伴秩序管理规定》自您点击确认之日（“生效日期”）起，对华为云和您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必须遵照执行。合作伙伴放弃对由于通过电子形式提交及接受本《华为云HCPN合作伙伴秩序管理规定》而产生的对本《华为云HCPN合作伙伴秩序管理规定》有效性或可执行性的任何抗辩。

## 一、目的

为规范华为云中国区合作伙伴市场行为，维护良好的商业环境和合作伙伴秩序，保障华为云和合作伙伴的共同利益，使双方能够长期、稳定、阳光地开展合作，特发布《华为云HCPN合作伙伴秩序管理规定》。

## 二、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华为云中国区HCPN合作伙伴。

## 三、定义

- 3.1 华为云合作伙伴网络（Huawei Cloud Partner Network，简称HCPN）：是华为云推出的全球性合作伙伴计划。它通过提供业务、技术、营销和上市等支持，致力于帮助华为云合作伙伴构建基于华为云的能力或解决方案，共同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及服务；
- 3.2 HCPN合作伙伴（简称合作伙伴）：加入HCPN合作伙伴网络的企业；
- 3.3 合作伙伴违规行为：合作伙伴在与华为云合作过程中，违反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合作伙伴与华为云签订的协议或者合同（统称“合约”）、华为云合作伙伴政策规定的行为。

## 四、基本原则

- 4.1 法律遵从原则：如合作伙伴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构成犯罪，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4.2 契约遵守原则：华为云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基于双方的合约及华为云合作伙伴政策，如有违反，合作伙伴应当依据合约以及华为云合作伙伴政策承担相应责任。

## 五、违规场景及定级原则

### 5.1 红线禁止行为

序号	违规场景	违规行为详述
----	------	--------

1	贸易合规违规	违反中国、美国、欧盟、联合国决议等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及华为云出口管制政策规定的行为；或者实施任何行为导致华为云可能违反中国、美国、欧盟、联合国决议等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
2	金融合规违规	<p>1) 合作伙伴或所代表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管理人员，以及据合作伙伴所知，其股东、关联公司、代理商或员工，无论作为自然人还是实体，是受限制对象；</p> <p>2) 合作伙伴或合作伙伴所代表的公司/实体已提供或将提供的任何资金，直接或间接地与受限制对象，或与洗钱、恐怖主义融资等任何可能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活动相关联；</p> <p>3) 合作伙伴已收到或将来收到的任何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支持或协助任何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活动，包括可能导致任何一方违反制裁或被制裁所禁止的活动；</p> <p>受限制对象是指：1) 制裁清单上的人或被制裁清单上的人所有或控制，或作为制裁清单上的人的代理/代表；2) 位于或在全面制裁国家永久居留，或在此类国家注册设立；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禁止与其发生相关交易、活动或业务往来的制裁对象。制裁是指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美国国务院、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欧洲联盟、和其他相关政府机构、部门（“制裁机构”）所制定、管理、实施的任何适用的经济制裁法律法规或限制性措施；制裁清单是制裁机构公布的制裁名单，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颁布的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员名单（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英国财政部公布的综合金融制裁名单（Consolidated List of Financial Sanctions Targets）等。</p>
3	反商业贿赂违规	违反所有可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合作伙伴行为准则》、《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以及与华为云签署的其他各类协议中的相关规定；或者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代表华为云向客户/用户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 and 履行合同义务时，向包括华为公司人员、华为公司非雇员、华为公司客户及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等相关方人员实施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

4	网络安全与隐私保护、商业秘密违规	违反所有可适用的网络安全和用户隐私保护、商业秘密保护、信息保密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与华为云签署的各类协议中的关于网络安全与隐私保护、商业秘密保护的相关规定，对华为云造成重大危机事件/投诉/损失，或重大隐患和风险的行为。
5	引入租户业务重大违规	伙伴发展客户时，未完成相关资质审核和业务合规评估，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未有效履行合规责任，导致其发展的租户开展违规业务（色情、赌博、涉政、涉诈、虚拟货币、翻墙等），被监管机构屡次点名通报或引发 P3 及以上封堵事件/约谈事件，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带来负面影响，对公司的资质带来直接影响等。
6	产品、资质与授权造假	伪造华为/华为云计算公司以及海外关联公司印章、授权书、承诺函、资格证书、授权身份、伪冒华为云产品。

## 5.2 各级违规行为

序号	违规场景	违规行为详述	级别
1	利益冲突关系违规	违反《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关于合作伙伴利益冲突关系的相关规定，或其他存在实质利益冲突关系的行为。	一级
2	提供虚假信息	向华为云、客户/用户或其他华为云交易相关方提供虚假、不真实的文档、信息或者故意进行隐瞒，包括但不限于牌照、许可、财务状况、使用虚假资质或虚假信息进行入驻或上架，提供与业务实质不符的信息或材料等。提供虚假信息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变造、篡改信息或材料。	一级
3	不当往来	与华为云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受益人）发生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赌博或变相赌博、出入不健康场所等。	一级
4	违规销售	1) 向他人销售伪冒的华为云产品的行为。 2) 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或多次实施侵权行为，拒不更改的。 3) 违规销售考券、测试券、测试资源的行为。	一级



		4) 违规引导线下交易：在伙伴与客户交易过程中，伙伴引导客户线下交易或客户引导伙伴线下交易，无论以何种形式、无论是新购还是续费场景、无论是否交易成功。 5) 其他违反合约或者华为云合作伙伴政策规定的销售行为。	
5	违规交付	未按客户线上下单购买的商品履行交付，包括但不限于虚假交付、未足额交付等行为；	一级
6	越权承诺与宣传、超授权认证培训	1) 未经华为云授权，代表华为云对第三方做出承诺或宣传的行为。 2) 未在华为云职业认证、专业认证、培训课程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华为云认证培训相关业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超授权技术方向、超授权课程方向、超授权讲师、超授权区域。例行的销售培训、日常赋能等不在此范围内）。	二级
7	虚报激励	虚报伙伴运营激励等各类专项激励。	二级
8	虚假获取伙伴权益金	虚假申报各类伙伴权益金，包括但不限于 MDF、FH、NRE、开发迁移激励、交付能力提升支持	二级
9	虚假使用代金券	虚假使用测试券、认证考试券、沙箱实验券等代金券。	二级
10	协助违规确认收入	配合华为云员工违反华为云收入合规性要求确认收入。	二级
11	违规验收	未按实际交付的进度或内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未交付完成但提前验收、使用客户或华为云名义进行验收、验收证明材料不真实的行为	二级
12	披露保密信息	传递或披露与华为云交易过程中了解到的保密信息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机会点、客户信息、受控的产品及技术清单、华为云认证培训资料、考试试题、华为云产品价格等。	二级
13	造成客户重大投诉	1) 违反与华为云、客户/用户间的合约或者其他约定，引起客户/用户重大投诉的行为。 2) 多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起他人重大投诉的行为，但经华为云通知后能及时配合修改的。	二级

14	服务违规	向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未按照合同及相关政策的约定,未遵守安全相关的规定,产生人为事故,并对华为云造成不良影响;或未及时上报或故意隐瞒重大问题或技术隐患,导致华为云受到实质影响等行为。	二级
15	违规致损	与华为云合作期间发生:1) 合作伙伴人员对华为云(含人员)进行辱骂、造谣、诽谤、诋毁、恶意散布不实信息等,有可能导致华为云名誉或华为云员工精神遭受损害。2) 合作伙伴人员对华为云人员进行推搡、打架或者发生其他肢体冲突可能导致华为云人员生命权、身体权或者健康权遭受损害。是否可能发生上述损害,由华为云自主判定并予以处罚,如伙伴人员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华为云有权将该事件提交相应司法机关处理。	二级
16	营销违规	1) 未经华为云授权和事前书面同意,擅自披露与华为云的合作关系或对外发布含有华为云商业秘密的新闻、软文、案例,或对华为云产品、技术、服务等做出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授权内容的描述,或做出违反广告法、有违公序良俗的不当宣传并给华为云造成不良影响。 2) 未经华为云授权和事前书面同意,使用华为云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名称、商标等进行宣传。 3) 未经他人授权或许可,所销售、发布、宣传的商品/服务、信息或所使用的其他信息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三级
17	扰乱市场秩序	1) 以不合理市场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常竞争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2) 以恶意投诉、评价、诋毁、虚假订购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為; 3) 其他产生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后果的行为。	三级
18	未有效管理下级渠道	未有效管理下级渠道,下级渠道违反华为云 HCPN 合作伙伴秩序管理规定,导致给客户/用户、华为云造成损失和负面影响。	三级
19	未按照规范开通服务	未按云商店接口规范对客户/用户开通服务的行为;	三级



20	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	1) 对客户的服务请求置之不理、回避问题、推诿责任、敷衍等行为； 2) 对客户或交易平台进行诋毁、贬低、辱骂等行为； 3) 违反与华为云、客户/用户间的合约或者其他约定，引起客户/用户一般投诉的行为。	三级
----	-----------	--	----

注：违反合约或者相关合作伙伴政策，可能给客户/用户、其他合作伙伴、华为云带来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其他未尽场景，华为云将参考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金额进行定级和处罚，如不涉及或无法识别损失金额的，违规处罚参考一级违规处理流程。

### 5.3 定级追加原则

原则上以违规行为界定违规级别，若违规行为同时给华为云造成损失，华为云有权依据损失金额按照下述标准对合作伙伴违规级别进行追加调整，确定最终违规级别。

若伙伴实施本文件中未明确列出的其他行为给华为云带来损失的，华为云有权依据损失金额按照下述标准对合作伙伴进行违规行为定级和处罚。

损失金额（币种：人民币）	追加等级至
50 万及以上	一级
10 万元~50 万元	二级
10 万元及以下	三级

## 六、 问责措施

问责措施分为限制合作、处罚金额、降级认证或摘牌等。

### 6.1 各级违规处罚基本框架

类型	红线	一级	二级	三级
限制合作	有权列入黑名单	有权列入黑/黄名单	有权列入黄名单	/
处罚金额及警告	取消、扣减或追回未兑现权益； 有权收取违约金并扣减未兑现激励、待结算款项20万元人民币 除以上处罚外，同时有权根据损失金额	取消、扣减或追回未兑现权益； 有权收取违约金并扣减未兑现激励、待结算款项10万元人民币 除以上处罚外，同时有权根据损失	取消、扣减或追回未兑现权益。 有权收取违约金并扣减未兑现激励、待结算款项5万元人民币 除以上处罚外，同时有权根据损失金	首次违规：警告；第2次：严重警告；累计3次三级违规等于1次二级违规； (自处罚结论生效当日起12个月内) 除以上处罚外，同时有权根据损失金额额外追加



	外追加收取违约金、 额外追加扣减未兑现 激励或待结算款项。	金额额外追加收取 违约金、额外追加扣 减未兑现激励或待 结算款项。	额额外追加收取违 约金、额外追加扣减 未兑现激励或待结 算款项。	收取违约金、额外追加扣 减未兑现激励或待结算 款项。
降级认证 或摘牌	有权降低伙伴身份等 级0-3级、取消违规业 务对应的身份或摘 牌；	有权降低伙伴身份 等级0-2级、取消违 规业务对应的身份 或摘牌；	有权降低伙伴身份 等级0-1级、取消违 规业务对应的身份 或摘牌；	有权降低伙伴身份等级 0-1级、取消违规业务对 应的身份或摘牌；
限制商品 销售	商家名下所有商品下 架12个月起；	涉事商品隐藏并限 制销售3个月起；	涉事商品隐藏并限 制交易1个月起；	/
外部通报	在业务平台公示。			

## 6.2 各类问责措施说明

### 6.2.1 黑黄名单限制条款

类型	条款
黑名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制期6个月起。</li> <li>2) 降为华为云合作伙伴体系中的最低等级，限制期内不得新认证/升级认证/加入新计划。</li> <li>3) 限制期内中止新拓客户。</li> <li>4) 限制期内停止市场活动支持、停止各类权益与激励的申请。</li> <li>5) 限制期内取消授信申请资格</li> </ol> <p>注：黑名单限制期结束后，原身份不自动恢复，新身份起始为华为云合作伙伴体系中的最低等级。</p>
黄名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制期3个月起。</li> <li>2) 限制期内不得新认证/升级认证/加入新计划。</li> <li>3) 限制期内停止市场活动支持、停止各类权益与激励的申请。</li> <li>4) 限制期内取消授信申请资格。</li> <li>5) 限制期内取消新拓客户的商务申请资格。</li> </ol>

注：针对中国区：如合作伙伴因严重违反其与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及其伙伴政策被采取限制交易措施的（包括但不限于列入“黑名单”、

“黄名单”等），处罚将在3个领域同步执行，限制条款以相关领域发文为准。

#### 6.2.2 处罚金额

处罚金额，优先来自于发生违规业务领域的保证金、未兑现激励、待结算款项，当发生违规业务领域的保证金、未兑现激励、待结算款项不足以抵扣处罚金额时，可扩大到该伙伴在华为云的其他合作业务领域的保证金、未兑现激励、待结算款项。

#### 6.2.3 认证身份降级及摘牌

基于合作伙伴违规业务对应的身份等级降级、取消身份或摘牌。

#### 6.2.4 限制商品销售

当对伙伴违规做“商品下架”处理但对应商品有存量客户的，按“商品隐藏并限制新购”执行，以支持存量客户的续费及扩容，保障客户的业务连续性。

#### 6.2.5 外部通报

中国区云商店在相关的业务平台内公示；中国区其他伙伴业务在华为云伙伴中心公示。

### 七、加重或从轻原则

7.1 “经济类违规”加重或减轻原则：对涉及“经济类违规”违规经销商，按照华为相关规定，结合态度定级进行处罚。

具体表现	态度定级	处罚措施
不配合华为云调查，拒不承认经济违规事实。	3	取消合作、列入黑名单直至移交司法处理。
一定程度的配合华为云调查，部分承认经济违规事实，承诺不再发生此类事情。	2	限制性合作，包括降低合作等级、份额、违约经济处罚等。
主动申报，或全面配合华为云调查，承认经济违规事实，提供相应证据。承诺不再发生此类事情。	1	酌情减轻或免于处理。
检举其他供应商、经销商违反华为云诚信廉洁协议或其他华为云员工违反BCG的相关问题，并经查证属实。	正向事件	酌情减轻或免于处理。

7.2 除“经济类违规”外，其他违规行为加重或减轻原则：

分类	具体表现	处罚措施
加重	多次违规（12个月内3次及以上）	黑/黄名单期限、违约经济处罚、激励扣减额度、限制销售的时长。
	华为云在事前有书面警示（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函件等）	



	不配合华为云调查	
	给华为云造成严重影响	
减轻	主动申报或积极配合华为云调查	1) 黑/黄名单期限、违约经济处罚、激励扣减额度、限制销售的时长。 2) 如黑/黄名单期限减轻后低于下限（黑名单6个月、黄名单3个月），则原黑名单降级为黄名单，原黄名单免于黄名单限制。
	在竞争力构建/格局突破等方面对华为云有重大贡献	
	经稽查审计等第三方或自检披露方确认为非合作伙伴主要责任	

## 八、 违规风险管理

### 8.1 违规关联公司管理：针对黑黄名单违规合作伙伴关联公司的判断标准及处罚措施如下

序号	判断标准	处罚措施
1	违规合作伙伴占最大投资比重的公司	华为云有权把违规伙伴的关联公司列入黑黄名单
2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中任一人为同一人的公司	
3	在华为发生过业绩合并的公司	

8.2 暂停合作：针对业务初步定级为红线，一级违规，且该违规可能会带来重大影响，或后续有可能进行取消身份或摘牌的合作伙件，华为云有权暂停合作，至正式处罚结果发布后按照处罚结果处置。在暂停合作期间，按照如下内容执行：

- 1) 限制期内不得新认证/升级认证/加入新计划；
- 2) 限制期内中止新拓客户；
- 3) 限制期内停止市场活动支持、停止各类权益及激励的申请；
- 4) 限制期内取消授信申请资格；
- 5) 限制云商店商家商品上架。

## 九、 违规举报与申报

如合作伙伴对华为云人员或其他公司进行违规举报，或对自身违规行为进行主动申报，反馈至邮箱：[BCGcomplain@huawei.com](mailto:BCGcomplain@huawei.com)。针对在秩序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合作伙伴将酌情给予奖励。

## 十、 有效期

本《华为云HCPN合作伙伴秩序管理规定》自合作伙伴点击确认之日起生效，在伙伴身份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华为云可能通过上传修改后的版本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您发布本《华为云HCPN合作伙伴秩序管理规定》的修改版本，包括该规定中所提及的文件和政策。除非更新后的版本、文件或政策另有规定，修改的条



款将于发布后生效，您需要定期在网上查阅这些条款。您在条款修改生效后继续使用伙伴身份将被视为您接受并同意修改后的条款。